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尚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楊尚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